联合国 A/C.3/59/L.65



大 会

Distr.: Limited 4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5(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古巴、厄瓜多尔和萨尔瓦多:决议草案
对普遍旅行自由权的尊重和家庭团聚的极端重要性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27 号决议,

重申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 1 的各项规定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2 第 12 条,

强调如《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³ 所指出,持证移徙者家庭团聚是 国际移徙的一个重要因素,持证移徙者向原籍国汇款往往构成外汇收入的一项非 常重要来源,有助于改善家乡亲属的生活,

注意到在过去两年内,在实现大会第 57/227 号决议所强调的各项目标方面 虽出现了一些积极进展,特别是 2004 年 6 月 9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乔治亚州海岛 举行的八国集团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关于便利跨国界汇款接济家人的承诺,但据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5. 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报,在某些情况下采取的措施,对持证移徙者家庭团聚和汇款给原籍国亲属的可 能性作出更多限制,

还回顾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因此应予以加强;家庭有权得到全面的保护 和支持,

- 1.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保证合法居住其境内的所有外国国民享有公认的旅行自由;
- 2. **重申**各国政府,特别是接受国政府必须承认家庭团聚至关重要并促使其纳入国家立法,以保障持证移徙者的家庭团聚;
- 3.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国际立法允许居住其境内的外国国民向其原籍国亲属自由汇款;
- 4. **又吁请**所有国家不要制订歧视性立法,强制限制合法移徙的个人或群体的家庭团聚与汇款给原籍国亲属的权利;如有这种立法,应予以废除;
-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征求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评论意见,并据此提出报告,供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
 - 6.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